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目录

一、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4
(四) 工作原则.....	4
(五) 风险评估.....	4
(六) 事件分级.....	5
二、组织指挥机制	6
(一) 城市排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6
(二)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三) 成员单位职责.....	7
三、监测预测	9
(一) 预防.....	9
(二) 监测.....	10
(三) 预测.....	10
四、预警	10
(一) 预警分级.....	10
(二) 预警发布.....	11
(三) 预警响应.....	11

(四) 预警变更与解除.....	12
五、信息报告.....	13
六、应急处置.....	14
(一) 先期处置.....	14
(二) 分级响应.....	14
(三) 指挥与协调.....	15
(四) 现场指挥部.....	16
(五) 处置措施.....	18
(六) 扩大响应.....	19
(七) 应急联动.....	19
(八) 社会动员.....	19
(九) 应急结束.....	19
七、信息发布.....	20
八、恢复与重建.....	20
(一) 善后处置.....	20
(二) 社会救助.....	20
(三) 保险理赔.....	21
(四) 总结评估.....	21
(五) 恢复重建.....	21
九、应急保障.....	21
(一) 应急物资设备和救援队伍保障.....	21
(二) 通信保障.....	22

(三) 交通保障.....	22
(四) 治安保障.....	23
(五) 后勤保障.....	23
(六) 经费保障.....	23
十、宣教培训和演练.....	24
(一) 宣教培训.....	24
(二) 应急演练.....	24
十一、责任追究.....	24
十二、附则.....	25
(一) 预案制定.....	25
(二) 预案修订.....	25
(三) 预案实施.....	25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有效应对城市排水突发事件（以下简称排水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秦皇岛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秦皇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排水突发事件。

(四)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五) 风险评估。城市排水目前总体形势严峻，排水行业管网建设统一审批、多头建设，部分排水设施建管脱节，排水设施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老旧管网不能满足排水需要，一旦出现冒溢、塌陷等将对环境和交通产生较大影响；部分路段地势低洼，特别是铁路桥下位置，强降雨时汇水超过排水设施排放能力，造成严重积水，对交通及安全形成严重影响；部分明沟被违规覆盖，部分暗渠上方

违规加盖建筑物，暗渠内一旦因可燃气体积聚或油气泄漏流入遇明火爆燃，可能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

城市排水运行过程中，受外界和行业自身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污水处理厂、泵站等排水设施因停电、主要设备故障、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停运产生污水溢流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厂沼气系统泄漏、地下排水设施沼气积聚、油气泄漏在地下管渠等有限空间内发生爆燃；地下排水管道漏水或断裂掏空地下、施工接管或回填不规范、暗渠盖板破损导致路面塌陷；排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缺失造成交通安全隐患；下井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进入雨污水检查井、暗渠等有限空间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窒息、中毒。

（六）事件分级。排水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IV级）：没有人员死亡，或5人以下重伤（“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2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III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1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

响的事件。

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Ⅱ级):造成3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10平方公里以上2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Ⅰ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全区20平方公里以上3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 开发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党建工作部、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发局、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交警三大队、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开发区服务中心、供电公司、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各乡、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的领导组成。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排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

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级以上城管局等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排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乡街道办事处、区内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开发区应急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市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发局主要领导担任。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级排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排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乡、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做好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党建工作部：负责指导、协调排水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处置等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城市集中排水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排水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依法实施现场管制。

交警三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财政局：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群众安置、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监督使用。负责为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城发局：负责组织实施排水设施的应急抢修；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抢修信息；协调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对受损道路进行抢修恢复；参与有关排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收集、报送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参与排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按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区域内公路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经济发展局：协调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现场处置人员餐饮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协调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应对环境保护措施。

应急管理局：组织或参与排水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水务局：保障城市区河道的正常排水功能，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排水事故的处理。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电力设施应急处置；负责排水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职责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公司职责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和前期处置；按照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按操作规程参与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乡、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排水突发事件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职能，做好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三、监测预测

（一）预防。各乡、街道办事处、管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

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排水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监测。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乡街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完善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 12319、应急值班电话和举报投诉电话，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地震、国土资源房管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三）预测。各乡街办事处、管委相关部门要根据历年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有可能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于外地已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要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依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结合城市排水实际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蓝色预警级别：可能造成 2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一定影响；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的情形。

黄色预警级别：可能造成 10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较大影响；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的情形。

橙色预警级别：可能造成 10 平方公里以上 20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重大影响；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排水突发事件的情形。

红色预警级别：可能造成 20 平方公里以上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特别重大影响；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的情形。

（二）预警发布。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三）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人员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指令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的巡检和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组织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相关部门限制使用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商场等场所；做好市级领导或工作组来区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关闭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商场等场所；做好其他应急排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四）预警变更与解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

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乡、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排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乡、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管委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管委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1小时内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报告。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

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管委报告。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017900（节假日和夜间）
8511799（工作日白天）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二）分级响应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IV级）：由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上报区专

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管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管委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乡、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和实际需要，管委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Ⅲ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街道办事处，以及排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Ⅱ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综合、专业、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Ⅰ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三）指挥与协调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Ⅳ级）：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乡、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Ⅲ级）：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主要领

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乡、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Ⅱ级）：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Ⅰ级）：工委、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我区2个以上办事处辖区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级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新闻宣传组：由党建工作部牵头，乡街办事处、城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工作，网络舆情

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局分局牵头，事发地区乡、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牵头，人社局、财政局、城发局、交通局、经发局、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安排抢险工作人员食宿。

设施抢修组：由城发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城发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乡街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交通局牵头，相关乡、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事故调查组：由国家规定的单位牵头，应急、公安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专家组：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五）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IV级）处置措施：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调度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视情进行交通调流；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视情设置防护栏警示牌等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积水区域；及时组织排水设施养护单位清理垃圾，确保排水设施排水畅通；必要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视情调度应急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对积水部位进行不间断巡视，发现排水不畅时，及时打开雨水斗、检查井加快排水，并在打开的雨水斗、检查井上设置防护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重大突发事件(I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设置排水泵,对重点积水部位实施强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要求相关部门限制使用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商场等场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处置措施,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积水部位超过危险水位时,及时采取断路措施,防止伤车、伤人;要求相关部门关闭易受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下商场等场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六)扩大响应。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建议,经工委、管委主要领导同意,向驻区消防部门或市级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七)应急联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乡、街道办事处应健全与属地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八)社会动员。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九) 应急结束。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七、信息发布

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管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事发地乡、街道办事处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乡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八、恢复与重建

(一) 善后处置。事件处置结束，管委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二) 社会救助。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乡、街道办事处、人社局、工会等人

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保险理赔。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人社局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四）总结评估。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于15日内书面报告管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恢复重建。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乡、街道办事处和管委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应急保障

（一）应急物资设备和救援队伍保障

各乡、街道办事处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以排水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管委给予支援。

管委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

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中节能泰盛水务有限公司、市政维修服务中心建立区级排水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乡、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可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区级专业抢险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优先调用。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派或临时征用各乡、街道办事处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二）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各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三）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

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回收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治安保障

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区（市）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五）后勤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区乡、街道办事处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区乡、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六）经费保障

处置排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由管委，乡街办事处分级负担。

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十、宣教培训和演练

（一）宣教培训

各乡、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应急演练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区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演练。区排水企事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十一、责任追究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

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城市发展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乡、街道办事处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预案修订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排水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通讯录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排水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号码
1.	管委	苏景文	主任	3926688
		陈永富	副主任	3926008
		李刚	副主任	3926058
2.	党建工作部	兰红	部长	3926302
3.	城市发展局	秦春生	局长	3926828
4.	公安分局	李洪涛	局长	8019009
5.	应急管理局	高春复	局长	3926628
6.	经济发展局	高静宇	局长	3926669
7.	卫生健康局	白云	局长	3926373
8.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王跃辉	负责人	3926789
9.	生态环境分局	李悦鸿	局长	3926031
10.	财政局	张利荣	局长	3926005
11.	东区应急消防救援大队	张鹏	队长	5080698
12.	西区应急消防救援大队	尹亚双	队长	8507838
13.	交警三大队	车向前	队长	8388007

14.	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石存福	总经理	8569277
15.	国资公司	刘东春	总经理	8058559
16.	水务局	吴清海	局长	8699919
17.	交通局	赵宝潭	局长	8380005
18.	渤海乡政府	赵晓光	书记	7674888
19.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	刘岩	书记	8060432
20.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李英军	书记	7090798
21.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卢玉石	书记	8048282
22.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王征	书记	7090718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



